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化微	6030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祝海	缪春霜
电话	0510-86968678	0510-86968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电子信箱	dmb@jianghuamem.com	dmb@jianghuam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2,388,453.03	2,883,842,227.69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033,212.51	1,638,827,074.17	2.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905,526.84	470,030,907.86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74,393.57	61,542,557.76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11,443.17	57,643,638.34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9,140.87	149,148,931.49	-5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5.22	减少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858	-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858	-9.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1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6	92,382,329	54,444,161	质押	46,191,163
殷福华	境内自然人	16.63	64,137,281	-	无	-
季文庆	境内自然人	2.52	9,729,330	-	无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9	6,500,000	-	未知	-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454,633	-	无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未知	1.47	5,685,823	-	未知	-
唐艳	境内自然人	1.03	3,968,312	-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6	3,709,121	-	未知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2	2,792,172	-	未知	-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65	2,507,961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殷福华先生、副董事长娄刚先生、董事马瑞辉先生、董事徐啸飞先生、独立董事董毅女士、独立董事承军先生、独立董事章晓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郭海凤女士、徐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2,588,000股。公司本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87,878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875,41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24,562.67元。

截止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66,189,153.51元,其中: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88,314,494.3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77,874,659.2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1,142,557.42元;本期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5,057,102.21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16,605,623.7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3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1,880,124股。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80,124股,发行价格1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210,313.3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41,145.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569,168.27元。

截止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690,403.34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51,419,756.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5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21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2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29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01月0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2020年非公开发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601632771	284,699,974.00	已注销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9180188000093076		已注销	活期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已注销	活期方式
2020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284,699,974.00		
2021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1920049 6768	642,710,313.32	249,934,551.12	活期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澄江支行	51670180800977550		100,789,072.16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122907370710227		100,696,133.53	活期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彭山支行	51050169770800002882		0	活期方式
2021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642,710,313.32	451,419,756.81	
合计			927,410,287.32	451,419,756.81	

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569,168.27元,与上表"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1603002119200496768"初始存放合计金额差额为4,141,145.05元,系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非公开发行	2021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74.00	646,210,313.32	936,210,287.32
减:发行费用	10,875,411.33	7,641,145.05	18,516,556.3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9,124,562.67	638,569,168.27	917,693,730.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794,777.27	196,000,000.00	478,485,180.61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66,189,153.51	196,000,000.00	461,879,556.8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1,142,557.42		41,142,557.42
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的金额	19,979,200.00		19,979,200.00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0,010,293.88		200,010,293.88
本期募集项目已使用资金	5,057,102.21		5,057,102.21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三)截止本期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605,623.76		16,605,623.76
四、利息收益	3,670,214.60	4,709,443.49	8,070,061.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5,283.33	3,430,504.82	4,045,788.15
理财收益	3,058,481.47	1,282,706.63	4,031,591.44
减:手续费支出	3,550.20	3,767.96	7,318.16
五、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51,419,756.81	451,419,756.81
其中: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1,145.05	4,141,145.05

三、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14.2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9214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4,114.26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2021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1.18	100,000,000.00	41	330,246.58	已到期收回
2021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87	保本浮动收益	2023.01.16	100,000,000.00	60	466,666.67	已到期收回
2021年非公开发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3004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23.01.12	20,000,000.00	57	62,662.47	已到期收回
2021年非公开发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153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23.01.20	80,000,000.00	60	309,596.66	已到期收回
2021年非公开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1	100,000,000.00	28	113,534.25	已到期收回
合计					400,000,000.00		1,282,706.63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余募集资金16,605,623.7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正有序实施,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一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7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12,777.00	12,777.00	12,777.00	257.96	12,559.84	-217.16	98.30%	2021年12月	2,120.13	否	否
年产3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2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否	6,455.46	6,455.46	6,455.46	247.75	5,227.63	-1,227.83	80.98%	2023年2月	-100.2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8,680.00	8,680.00	8,680.00	1660.56	10,492.01	1,812.01	120.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912.46	27,912.46	27,912.46	505.71	28,279.48	-1,799.25	—	—	2,019.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四川江化微公司,上半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受下游平板行业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未饱和所致。公司管理层计划通过推出新的高毛利产品、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等方式,从产品和市场两个角度发力,提高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26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16,605,623.7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与理财投资产生的收益。

附表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5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否	63,856.92	63,856.92	63,856.92	11,569.04	19,569.04	-44,287.88	30.64%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856.92	63,856.92	63,856.92	11,569.04	19,569.04	-44,287.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以及到期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9-009,2023-015)。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产量(吨)	2023年1-6月销量(吨)	2023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超净高纯试剂	49,440.30	47,492.44	32,566.30
光刻胶配套试剂	16,109.75	15,754.78	17,324.2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超净高纯试剂	6,857.10	8,818.66	-22.24
光刻胶配套试剂	10,996.18	12,811.62	-14.17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磷酸	7,216.07	10,258.33	-29.66
48%氢氧化钠	1,438.25	1,853.95	-22.42
盐酸	766.46	1,130.67	-32.21
硫酸(高纯级)	2,220.33	2,063.00	7.63
硝酸	1,647.20	1,635.43	0.72
过氧化氢	2,187.08	2,341.58	-6.60
二乙二醇单丁醚	9,161.12	15,029.30	-39.04
冰乙酸	2,957.27	4,859.90	-39.15
48%氢氧化钾	3,838.34	3,874.87	-0.94
异丙醇	7,889.33	8,298.06	-4.93
硫酸(特定级)	1,399.81	1,415.93	-1.14
丙酮	5,642.69	6,027.08	-6.38
25%TMAH	10,450.74	11,655.15	-10.33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297 公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无人机	6882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巨美娜
电话	028-60236682	028-60236682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电子信箱	avicuasir@163.com	avicuasir@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99,937,532.77	7,807,292,817.74	7,792,959,284.13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7,836,181.53	5,760,406,621.81	5,756,999,457.60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94,244,824.04	1,662,056,362.94	1,662,056,362.94	-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17,656.56	235,945,971.22	236,044,544.50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41,181.88	232,863,558.89	232,962,132.17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250.24	16,396,360.61	16,396,360.61	-20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8.35	18.36	减少14.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0.44	-2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	5.51	5.51	增加2.8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1	178,250,502	178,250,502	178,250,502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国有法人	16.3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4	55,621,943	0	0	无	0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无	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4	43,457,555	43,457,555	43,457,555	无	0
成都顾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5,463,927	25,463,927	25,463,927	无	0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7,566,073	17,566,073	17,566,073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6,591,190	16,591,190	16,591,190	无	0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3,824,017	13,824,017	13,824,017	无	0
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无	0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府弘威XXXX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1.76%股权,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的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0.10%股权,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特长,进一步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晓军(主任委员)、张欣、陈亮。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无人机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通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健帆生物	股票代码	3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聪		
电话	0756-3619693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电子信箱	IR@jaf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2,143,747.49	1,554,285,860.96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08,333.27	748,156,422.55	-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955,096.57	698,925,841.27	-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698,486.81	448,667,761.61	-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3	-6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3	-6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20.69%	-1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6,810,821.27	5,413,415,651.96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7,779,180.54	3,574,282,437.69	-9.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凡	境内自然人	43.97%	355,131,867	266,348,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21,883,599	0		
唐先敏	境内自然人	2.65%	21,416,425	16,062,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2,289,54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8,555,676	0		
郭学锐	境内自然人	0.99%	8,006,192	0		
江焕新	境内自然人	0.99%	8,000,8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351,03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6%	6,932,185	0		
张广海	境内自然人	0.70%	5,660,687	5,660,6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焕新为董凡其妻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到其他股东关于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健帆生物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健帆转债	123117	2021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2日	99,984.65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31%	33.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43	60.92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2.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亿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血液净化设备的"拳头产品"DX-10血液净化机(即可支持CRRT及人工肝等多种治疗模式的血液净化设备)实现销售收入1.95亿元,同比增长190.14%。

报告期内,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公司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同时血液净化设备类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导致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均同比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但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及客户资信政策管理,保障收入及利润质量。具体体现为: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亿元,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出1.59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42亿元,较年初减少0.80亿元,下降36.1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00%,较去年同期的25.01%下降了11.01%。

公司坚持深耕血液净化领域,持续推动内部变革,聚焦主营业务,以增效降本为原则开展各类经营工作。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改革考核办法,改善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各领域经营进展情况如下:

(一)营销领域

1、肾科领域

目前公司肾科产品已覆盖全国6000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公司深耕现有医院,通过透析并发症来识别有治疗需求的患者,推进产品规范化使用,打造慢病管理新业态。报告期内,公司在学术引领方面取得多项进展:

(1)国家HTA项目研究成果正式发表:8月1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药物与卫生技术综合评估中心赵琨团队开展的卫生经济研究《HA树脂血液灌流联合血液透析治疗终末期肾病的成本-效果分析》正式发表在《卫生经济研究》杂志。研究结果发现:与对照组相比,增加HA树脂血液灌流治疗的患者生存周期总体延长10.5年,增量成本-效果比196992.12元,小于全国人均GDP的3倍,表明增加血液灌流治疗对ESRD患者具有经济性。

该研究首次证实在全国多地域(论证范围广)多层次经济水平情况下,血液灌流仍然具有经济性。通过科学严谨的卫生经济学研究,形成HP+HD(血液灌流+血液透析)治疗终末期肾病(ESRD)的成本效果证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ESRD的治疗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同时也为终末期肾脏病诊疗方式的更新和修改提供参考。HA树脂血液灌流器是健帆独有的血液灌流器产品,该研究成果也将有利于健帆 HA 树脂血液灌流器的推广。

(2)健帆KHA系列产品写入《组合式血液灌流联合血液透析治疗专科护理操作专家共识》:5月12日,《组合式血液灌流联合血液透析治疗专科护理操作专家共识》在《中国血液净化》杂志正式发表,为我国首个指导血液灌流联合血液透析治疗临床护理操作的专家共识。其共识中首次提出了一种采用新型专利的注药口直接穿刺灌流器(即健帆KHA系列灌流器),操作便捷,降低感染风险,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

(3)健帆HA系列产品重要研究成果《血液灌流对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蛋白质能量消耗及长期预后的影响》正式发表:蛋白质能量消耗(PEW)是慢性肾脏病(CKD)尤其是终末期肾病透析患者的常见并发症。血液灌流(HP)溶质清除率优于以对流和弥散为原理的血液透析(HD)或血液透析滤过(HDF)。贵州省人民医院开展的前瞻性多中心队列研究,纳入贵州省23家血液透析中心4623例MHD患者,根据是否接受血液灌流(HP)、HP治疗频率及灌流器容量类型进行分组比较,探讨血液灌流(HP)联合血液透析(HD)治疗对维持性HD(MHD)患者PEW及长期预后的影响。研究成果于2023年2月发表于《中华医学杂志》,研究结果表明:HD+HP治疗是PEW的保护因素。每月2~4次的HD+HP治疗以及灌流器HA130、HA230均能改善PEW的发生风险,降低全因死亡风险。

(4)"领航计划·血液灌流规范化诊疗项目"启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助力提升临床医疗机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中国医学论坛报社在国家卫健委相关局指导下于2021年启动"领航计划——助力医学科技创新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领航计划")。在此背景下,中国医学论坛报社携手健帆于2022年7月发起"领航计划——规范引领高质启航·血液灌流规范化诊疗项目",该项目是"领航计划"的重要子项目,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筛选并建设多个血液灌流规范化诊疗示范中心,开展血液灌流规范化治疗的真实世界研究,填补血液灌流规范化治疗真实世界研究证据的空白,推动我国血液灌流技术的可持续创新发展,惠及我国乃至全球更多患者。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0家示范中心和266家卓越中心成功落地并授牌,并启动14项血液灌流(HP)规范化治疗和39项KHA新品微科研项目,后续将牵头制定血液灌流规范化治疗操作流程、治疗方案和最佳适应症,基于临床实践数据制定血液灌流治疗透析并发症路线图及专家指南。

(5)肾科领域新品新规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公司专用于尿毒症领域新产品KHA系列已覆盖320家医院,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240.69万元,同比增长57.63%。公司高通系列血液透析器于今年5月开始上市销售。

2、肝科领域

目前公司在肝病领域的相关产品已覆盖2000余家医院。

(1)DPMAS首次列名《中国药物性肝损伤诊疗指南》(2023版),填补了既往药物性肝损伤指南无人工肝相关治疗的空白:该指南提及,人工肝(血浆置换、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等)可提高无移植生存率,可作为DI-ALF/ACLF(药物性急性肝衰竭/慢加急性肝衰竭)的治疗选择(推荐意见47)。

(2)DPMAS重要临床研究成果发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感染科彭亮教授团队,针对DPMAS序贯低容量血浆置换(LPE)治疗在中期HBV相关ACLF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开展的随机对照研究成果《Safety and efficacy of double plasma molecular adsorption system with sequential low-volume plasma exchange in intermediate-stage hepatitis B virus-related acute-on-chronic liver failure(低容量血浆置换序贯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在乙型肝炎病毒中期相关慢性加急性肝衰竭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Journal of Medical Virology》(影响因子IF:20.693)杂志发表,研究结果表明,DPMAS 序贯 LPE 治疗对于中期 HBV(乙型肝炎病毒)相关 ACLF(慢加急性肝衰竭)患者是安全有效的,为DPMAS临床应用增添重磅循证。

(3)"远航"项目已完成真实世界研究入组: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牵头的中国肝衰竭血液净化诊疗项目(简称"远航项目"),通过"建循证、做培训、制SOP、建学科",切实提高临床医生肝衰竭血液净化技术水平、提高肝衰竭治愈率、降低死亡率。截至目前,项目培训会已覆盖全国30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培训医护骨干10万余人,极大提高了健帆DPMAS人工肝技术的知晓率。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共同编写了《项目临床工作手册》,为临床应用提供规范化指导。南方医院牵头开展的《前瞻性、多中心、集群对照的登记研究发现DPMAS(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治疗的最佳适应症研究》(即"真实世界研究PADSTONE study")在全国范围内共有57家肝病科研能力强的权威医院参研,目前已经入组完毕,将为肝衰竭血液净化建立更高级别的循证医学证据。

(4)"全国人工肝及血液净化技术示范中心"第五批授牌完成:由健帆集团支持,全国疑难及重症肝病攻关协作组、北京肝胆相照公益基金会联合发起的"全国人工肝及血液净化技术示范中心"项目(人工肝"一市一中心"项目)在2023年新增30家示范医院,至此共有221家医院被评选为示范中心,积极发挥了带头示范和区域中心作用,为我国人工肝及血液净化技术发展贡献力量。

3、重症和急诊领域

目前公司重症产品已覆盖1600余家医院。其中,公司研发生产的国内首个用于清除脓毒症患者体内以IL-6为代表的细胞因子水平的新产品CA细胞因子吸附柱已在70余家医院开展应用。

(1)体外生命支持领域应用再结硕果:2023年度新增10家"吸附型体外生命支持技术示范中心"授牌医院,至此全国已有50家省市级核心医院被授牌,辐射超过25个省直辖市,有力推动吸附型体外生命支持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于2022年中国医师协会体外生命支持专业委员会年会上作《吸附型体外循环技术白皮书》解读,规范指导临床操作;西部战区总医院发表HA380联合CPB应用的大样本研究,为血液灌流在体循应用再添循证证据与安全性。"十四五"高等院校重点规划教材《体外循环专业教程》的血液灌流技术篇章中也引用HA380灌流器,证实了对该项产品技术的认可。

(2)吸附技术成为国内外重症专家研究热点:"脓毒症细胞因子吸附观察试验(OuTCASt)"项目(即2019年在德国启动的国际脓毒症多中心研究)在继续推进入组过程中。北京朝阳医院牵头12家中心开展"ABP脓毒性休克多中心RCT研究"完成伦理审批并正式多中心启动。东部战区总医院牵头18家中心开展Perform-P胰腺炎多中心观察研究已完成全部病例入组及数据分析,开始临床入组工作。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牵头20家中心开展"CASAKI多中心研究"方案已完成伦理审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牵头"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不同血液净化治疗儿童脓毒症疗效研究,联合全国9家中心构建临床数据库并开始入组工作。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单中心脓毒症AKI研究启动。

(3)进一步建设急性中毒的规范化治疗:2023年度急性中毒血液灌流规范化诊疗示范中心项目稳步推进,已建设3家全国级示范中心,形成血液灌流技术在急性中毒规范化应用,构建了与国家级、区域级、省级与地市级专家的多层级学术平台,提升了各级医院临床客户对血液灌流技术在急性中毒救治的规范化应用。

4、免疫吸附领域

目前公司在免疫吸附领域的相关产品已覆盖400余家医院。

公司原研产品DNA免疫吸附柱为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研制,该项产品技术曾荣获美国发明专利。通过技术传播与临床实践,公司DNA免疫吸附柱、适用于风湿免疫疾病的HA系列等产品已逐步进入各大医院风湿免疫科,并与临床达成建立免疫吸附技术在风湿免疫领域规范化诊疗的共识。

为了免疫吸附技术更好的造福患者,公司以示范中心和培训基地的模式进行技术传播,目前已完成5家"免疫吸附治疗示范中心"和11家"免疫吸附技术培训基地"的授牌,持续培训青年医护等新兴力量对免疫吸附技术的掌握,以便免疫吸附技术更为广泛的应用。

5、血液净化设备领域

公司血液净化设备的"拳头产品"DX-10血液净化机(即可支持CRRT及人工肝等多种治疗模式的血液净化设备)已覆盖全国近1300家医院,累计装机约3000台。其中北京市各大医院为加快推进重症医疗救治采购了近300台,显著提高了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领域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DX-10血液净化机实现销售收入19,523.44万元,同比增长190.14%。

(1)"非生物型人工肝设备与技术专家共识"成果发布:该专家共识4月发表于《中国医学装备杂志》,规范了非生物型人工肝血液净化设备的使用及临床操作应用,对常用非生物人工肝(NBAL)治疗所需设备的要求进行整理及推荐,为各级医疗单位开展NBAL治疗提供设备采购的参考建议。该共识中提到DX-10型血液净化机(为公司的CRRT设备型号)可开展多种模式的NBAL治疗。

(2)血液净化装备技术实践培训基地揭牌:7月,公司通过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的评审验收,被正式授予"血液净化装备技术实践培训基地"资质。公司将发挥在血液净化技术领域的专业性优势,切实提升血液净化领域的装备技能创新及服务能力,促进行业发展。

(3)"智在净化,DX护航"技能工作坊:全国多站式培训已覆盖全国近10个省份,内容包含血液净化领域理论学习及实践操作,进一步帮助基层医院开展血液净化技术及规范化指导,同时搭建区域血液净化技术交流平台,提高各级医院血液净化治疗能力,规范医疗设备的使用及临床操作应用。

6、国际业务领域

2023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国际推广力度。在销售拓展方面,启动全面出海战略,深耕30个重点及潜力国家,梳理市场及发掘机会,多个国家新产品首例使用获得认可,覆盖肾科、肝科、心外科、儿科等多领域。

在市场策略方面,制定"HIT&GOAL"推广策略,覆盖肾科、重症及中毒领域。通过临床教育、专家联动、来华交流等推动国际营销业务发展,上半年组织19场全球大型学术巡讲,共计2300余人参加,促进了全球学术交流与合作,并为患者临床治疗开拓思路、提供多样化方案。

海外循证医学经验征集行动已收到来自西班牙、意大利、南非、土耳其、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发表的论文及壁报共计20篇,文章主要研究结果显示:血液吸附治疗对脓毒症、透析并发症、有机磷中毒、甲状腺危象等疾病是一种安全有效的新治疗技术,值得临床应用。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在87个国家实现产品销售,在肾病、中毒、肝病、危重症、风湿免疫疾病等治疗领域成功应用,公司产品已被纳入德国、越南、伊朗、俄罗斯、土耳其、沙特等13个国家相关医保目录。

7、营销管理优化升级

公司主动求变,开启营销数字化转型新局面,TOB+TOC双平台驱动,打造健帆多位一体的血液净化全价值链数字平台,提高营销决策的精度和效率,支撑全产业链良性发展。按照数字化转型的金字塔模型,成熟的企业架构方法论进行整体规划、小步快跑、分步实施。利用国际领先国内行业首创的物联网技术探索实现溯源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专项产品的物联网追踪;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设备产品从装机、巡检、运维的全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营销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实施扁平化管理。精简、合并重复冗余部门和职能,优化流程机制,减少决策层级和工作环节,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公司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建立符合集团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才储备和发展体系,坚持打造专业化学术营销队伍,持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强化培训赋能,为临床及患者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为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二)研发投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15亿元,同比增加14.82%,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1.3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565人,其中6名博士、175名硕士。

2023年至今,公司新增3个新产品注册证: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pHA系列)、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器(低通系列)、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用管路。其中,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pHA系列)是国内首个获批的可以同时清除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体内蛋白结合毒素和中大分子毒素的血液灌流器产品,目前国外尚无已获批的相同适用范围的血液灌流器。该产品包含5个规格,可单独使用、与透析器或滤器联用,能满足ESRD患者多样化的血液吸附治疗需求。至此,公司共有26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23个为III类注册证,2个为II类注册证,1个为I类注册证。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7项,其中发明8项,实用新型9项。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授权专利319项,其中73项发明专利(包括1项美国发明专利)、209项实用新型、37个外观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规划、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推进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国家层面充分肯定:(1)公司于2023年2月被认定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授予,是目前国内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技术创新平台之一。(2)公司"高效高安全性血液灌流吸附树脂制备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2022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是全省科技领域的最高奖项,公司是本次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评奖中唯一获得一等奖的企业。(3)5月,公司获批组建血液净化材料与器械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健帆血液净化材料与器械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已组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4)7月,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2〕3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了遴选工作,公司牵头的攻关材料"医用聚醚砜"顺利入围"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项目实施将推进生物医用材料上下游协同创新攻关,更好的支撑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生产投入方面

公司继续加大在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改造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不断通过工艺改善,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升整体制造实力。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已实现自动化作业,并大量应用AI+视觉检测技术以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拥有先进的血液灌流器自动化生产车间,关键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中磁悬浮输送线、固液混合灌装等多项先进技术为首次在国内药械业应用。公司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标准化工作良好,公司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四)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推进变革。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淘汰冗员、提质增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员工2603人,较去年同期减少697人,其中营销人员1091人,研发人员565人。

2023年3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先敏女士获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获评"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4月,公司设备生产车间被授予"广东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及"乐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吸引人才、凝聚人才、团结人才,以多元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人才,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连续推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团队。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覆盖340名员工,公司与员工按1:1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2.54亿元,从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为835.71万元。

(五)资本运作方面

2023年7月17日,公司推出新一期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使用不低于2.5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将来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彰显公司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的信心。

(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3年初至今公司累计捐款1,633.41万元(其中现金捐款1,125.70万元,物资捐赠等价值507.71万元),用于扶危济困、乡村振兴等项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号召,在今年5月至7月期间向遵义市8个原国家贫困县23家医院捐赠500万元医疗物资,用于助力基层医院改善医疗条件,同时捐资30万元支持珠海市医师协会、遵义市医学会携手开展医疗技术培训,发挥"传帮带"力量,提升遵义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扶贫济困号召,勇担社会责任,助力对口帮扶和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今年7月,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联2023年非公企业"七一"表彰暨爱心慈善捐赠活动中认捐1000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多年恪守初心、勇担社会责任,荣获2022-2023年度珠海市工商联(总商会)"爱心慈善卓越贡献奖"。

2023年6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公司会同9家高新企业一同组建珠海高新区企业防诈联盟,致力于号召引领全区企业主动参与防诈反诈工作,携手共筑企业防诈反诈的坚固防线,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担当。